

近期，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印发《关于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的通知》《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再次降低职工医保缴费率，预计全年为参保单位减负约29个亿，惠及参保单位23万余户；预计为灵活就业人员减轻负担约1亿元，惠及灵活就业人员近47万人。

一 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再次降低单位缴费率1个百分点，即用人单位的单位缴费率由8.8%（含生育保险缴费率0.8%）下调至**7.8%**（含生育保险缴费率0.8%）。个人缴费率**2%**维持不变。

二 调整职工医保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

4月1日起，职工医保、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调整至**4494元**、缴费工资基数上限调整至**24042元**。

三 降低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缴费率。

4月1日起，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缴费率在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费率7%与个人缴费率2%之和的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即缴费率由原来的9%降为**8%**。

三年累计为参保单位减负超百亿

过去3年，我市积极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职工医保费缓缴等助企纾困政策，累计为企业减负超过**110亿元**。

☞2020年，实施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减半征收6个月，从9%减半至**4.5%**。

☞2021年，阶段性下调单位缴费率1个百分点3个月。从9%下调至**8%**。

☞2022年起，持久性降低单位缴费率1个百分点，从9%持久性下调至**8%**；实施单位医保费缓缴3个月。

多措施保障医保基金稳健运行

落实全民医保计划，基金收入实现“应收尽收”。

截至2022年底，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数达到**539.49万人**，比2021年底净增35.53万人；统筹基金备付水平达到14.2个月，比2021年底增加2.2个月。

全面深化招采制度改革，基金支出实现“腾笼换鸟”。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集中采购计划，积极开展医用耗材治理“南京探索”，打出招采谈判“组合拳”，落实及自行开展30余次医药价格谈判，节约费用**70亿元**，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购药负担。

创新实施中西医融合的DRG改革，核心指标实现“三降低”。

2022年住院总费用同比降低**8.74%**，次均费用同比降低**10.25%**，统筹基金支出同比降低**9.8%**，控费效用持续凸显。

始终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守好参保群众“救命钱”。

运用医保信息平台，开展线上智能监控，开展“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医保卡套现”等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累计追回医保基金约**6.4亿元**。

Q1 2023年1月至3月，参保单位已缴纳的保费，申请退费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吗？

不需要。2023年1月至3月，参保单位已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费，市医保中心将按新费率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差额部分将从4月下旬开始退还至参保单位在医保信息平台登记的对公银行账户。

这里需要提醒参保单位，为确保及时准确收到退费款项，2023年4月15日起参保单位可以登录“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nanjing.gov.cn>)的网上办事系统，核实确认单位的对公银行账户信息。

Q2 参保单位需要重新申报职工医保缴费工资基数吗？

原则上不需要。为了最大程度减轻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市医保与市人社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参保单位已经申报的社保缴费工资基数作为医保缴费工资基数。各单位可自2023年5月1日起登录“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nanjing.gov.cn>)网上办事系统，通过“医保缴费工资基数确认”模块确认本单位员工的医保缴费工资基数，也可至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柜面确认。

Q3 2023年1月至3月，参保单位有欠缴医疗保险费的，如何处理？

2023年1月至3月，参保单位因各种原因未按时足额缴费的，市医保中心将会同市税务部门重新按新费率核定征收1至3月欠缴的医保费用。

Q4 2023年1月至3月，职工缴费工资有变动的可以进行缴费工资基数调整吗？如何操作？

新的医保缴费工资基数下限4494元、上限24042元。从2023年4月1日开始执行。

2023年1月至3月有调整缴费工资基数需求的参保单位，可以在原下限4250元和上限22470元之间进行调整。

参保单位2023年5月1日起，可以登录“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nanjing.gov.cn>)或者至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医保缴费工资基数调整和确认，同时选择启用时间。参保单位确认后，自下一个业务周期起，市医保中心按照新标准进行当月核定以及缴费工资基数调整相对应的补收和退费结算。

Q5 此次医保缴费工资基数确认的时限是多久？

此次医保缴费工资基数确认从2023年5月1日开始，6月30日结束。期间参保单位可以登录“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nanjing.gov.cn>)进行启用时间和医保缴费工资基数确认或者在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的柜面进行确认。

Q6 参保单位如发现共享的社保缴费工资基数不正确，可以修改吗？

可以修改。参保单位可以通过“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nanjing.gov.cn>)的“医保缴费工资基数确认”模块进行修改，或者至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柜面进行修改，确认提交后市医保中心将按照提交的数据进行核定。

Q7 如参保单位2023年6月30日前未及时确认医保缴费工资基数，会自动上浮10%吗？

不会。如果参保单位在2023年6月30日前未通过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或者柜面确认缴费工资基数的，市医保中心将于2023年7月按照社保缴费工资基数进行核定，并且统一从2023年4月起进行缴费工资基数调整相对应的补收和退费结算。

来源：南京市医保局

编辑：许楠

审核：吴乾雄

发布：许楠